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佳怡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分機563
電子信箱：t846286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99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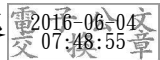
附件：1、令。2、修正規定。3、修正對照表。(1050099962_Attach000.pdf、1050099962_Attach001.pdf、1050099962_Attach00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5156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51568C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5/06/04



1050001914